

## 二、破经部师等所许：

若人（经部师）因见有果论者有诸过失，便转计无未来世事。若尔颂曰：



应非勤解脱，解脱无未来，  
是则无贪者，应亦起贪惑。

Liberation will occur without exertion.  
For the liberated there is no future,  
Or otherwise, if this were so,  
Desire would arise without attachment.

## 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应非勤解脱，解脱无去来，  
或许有去来，贪应离贪者。

解脱：第二句中的解脱是指解脱者。

无未来：是指没有未来的贪等诸烦恼。

无贪者：即指无有十二缘起支当中的第三支迷乱的心识。

【释文】“应非勤解脱，解脱无未来”者，由于未来的烦恼（道）和苦（道）等无故，应成非勤修方便即不修生圣道者此亦能获得解脱。然诸解脱者，正是凭借圣道力令其未来的烦恼（道）和苦（道）不生故，不得谓言未来世事定无。譬如诸解脱者，皆因未来世事定无故不费勤修便能成就解脱。即如是诸（自然）解脱者此无未来果论者，亦应不

费勤修即成（自然）解脱。是事则不然，是故无（未来）果论者，是言非也。否则不仅深堕自然解脱，甚至还会因此而堕无因论者之负处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“是则无贪者，应亦起贪惑。”若无未来世事，则不应谓有识<sup>1</sup>（支）的生起，因为识（支）即为未来世事故，应成定无。若事如是者，既无所依应成无生事。如是贪者（识）的能依——贪法亦应如同生事，应成别有所依。若许彼（贪）为无贪者（识）的贪法者，是则即堕于无因，斯无因论者必无是处。否则（离贪的）阿罗汉亦堕有贪法的负处故。故知无无因生法。若时生法实非无因者，未来定无论者，其理不然。“亦”字，则表示无贪者（识）亦应有贪法。复有别释：亦非定无未来世事。

【释义】经部论师们认为，未来法是完全无有的，如同石女的儿子一样。如果这样承认，显然也有过失，未来法若全然无有，那么为了未来断尽

<sup>1</sup> 识：即识支。十二缘起支之一。能以行支，于诸轮回生处，招引后有，即能牵引前往种子同分生处之识。

《大方广佛华严经·十地品》云：[佛子！此中无明有二种业：一、令众生迷于所缘，二、与行作生起因；行亦有二种业：一、能生未来报，二、与识作生起因；识亦有二种业：一、令诸有相续，二、与名色作生起因；名色亦有二种业：一、互相助成，二、与六处作生起因；六处亦有二种业：一、各取自境界，二、与触作生起因；触亦有二种业：一、能触所缘，二、与受作生起因；受亦有二种业：一、能领受爱憎等事，二、与爱作生起因；爱亦有二种业：一、染着可爱事，二、与取作生起因；取亦有二种业：一、令诸烦恼相续，二、与有作生起因；有亦有二种业：一、能令于余趣中生，二、与生作生起因。生亦有二种业：一、能起诸蕴，二、与老作生起因；老亦有二种业：一、令诸根变异，二、与死作生起因；死亦有二种业：一、能坏诸行，二、不觉知故相续不绝。]

<sup>2</sup> 阿罗汉：又作“应供”、“杀贼”。梵音译作“阿罗汉”。完全制伏四魔怨敌者是。

生死苦恼获得圣者果位而精勤修道，应成没有任何必要。一切未来法若无有，未来的解脱也不存在，以此为不存在的法而精勤，如同攀抓虚空海市蜃楼一般，完全是不应理的行为。

再者若未来法完全无有，应成无贪的阿罗汉也应起贪等烦恼，因为若许未来无有，凡夫有情未来的补特伽罗我、身心五蕴相续全部都没有，那贪心所依全然不存，如是贪心应成无因也有生；如果贪心无因也有生，离欲的阿罗汉等也应生起贪欲烦恼。对此推理经部行人当然不敢承认，以此也就可以完全推翻彼等“未来完全无有”的立论。

经如上辩答分析，可知执有事者承认有未来法或无有未来法皆有过失。在中观自宗，许一切法缘起无自性，名言中缘起幻相不灭、因果不虚，胜义中任何分别戏论皆不可得，以此看待世俗一切名言因果法皆可无有错乱地建立，无有任何过失妨碍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[复次，为欲示现说常有论有违宗过，故复颂曰：

264

应非勤解脱，解脱无去来，

或许有去来，贪应离贪者。

“应非勤解脱，解脱无去来。”

论曰：若能永断诸烦恼缚，无倒圣见未来现有，应如现在能断烦恼能证涅槃。是则一切不由功用，从本已来自然解脱，便违自宗要勤方便修生圣道方得解脱。若许修道得解脱者，则应无有过去未来有烦恼缚及所招苦而得解脱，不应正理。若解脱者无烦恼苦，则违自宗说去来有。又说颂曰：

“或许有去来，贪应离贪者。”

论曰：前理所逼定无去来，或彼守愚确执为有。假纵其执，故置或言。得解脱时去来二世贪等若有，在解脱位无贪等者，应离所依而有贪等。世间未见无所煮物而有煮等，此亦应尔。岂不诸行如是生时，实无作用及作用者，但假安立二种差别？故契经言：“唯有诸法，唯有因果，都无作用。”理实如是。然解脱时贪等永灭，依贪等上假立作用，亦不可得无用无者，如空花等。而言是有，理不得成。若解脱时犹有贪等如未解脱，应名恶人、应造诸恶、应不解脱。若言尔时虽有贪等而不成就故名解脱，既是贪等烦恼所摄，应如前位非不成就。又此去来贪等若有，应如现在能<sup>3</sup>有作用。若尔脱者应造诸恶、应名恶人。又此去来贪等烦恼，若有作用应名现在，若无作用应似空花，云何而言有体无用？是故智者不应信受过去、未来、现有实体。]

<sup>3</sup> 能【大】，虽【宫】